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我部组织制定了《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国制造2025》的总体部署,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等项目(以下简称专项)。

第三条 专项旨在建立健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并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宣贯实施。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集成应用。

第四条 专项由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予以支持,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27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转

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4号）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研究解决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专项专家咨询委，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支撑机构；

（二）制定专项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指导建立重点项目库；

（四）审定并下发专项年度申报指南；

（五）批复专项项目的实施方案；

（六）组织开展项目的评估检查；

（七）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中央直属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管理）负责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保证专项顺利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地区单位项目的论证和申报；

（二）负责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的验收；

(四) 监督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并提出后续补助资金申请；

(五) 批准符合规定的专项项目调整；

(六) 落实项目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

第七条 专项专家咨询委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重点项目库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提出年度申报指南建议；

(二) 提出专项评审和验收标准；

(三) 参与专项项目的验收与抽查；

(四) 确定专项项目的责任专家；

(五) 负责专项项目之间的技术协调；

(六) 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建议。

第八条 第三方支撑机构具体负责配合专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提出专项组织管理、评审细则、配套政策等建议；

(二) 建立专项项目评审专家库，并组织项目的评审，对项目有关材料进行档案管理；

(三) 建立并维护专项项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

(四) 配合开展项目监督检查；

(五) 开展项目成果的总结与宣传推广；

(六) 配合完成专项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专项项目实行行政、技术双负责人制度，法人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由标准团队承担综合标准化项目，由联合体承担新模式应用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及目标，组织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配套支撑条件；

(二) 严格执行专项有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编报专项经费决算，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交项目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十条 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的总体部署，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专项专家咨询委提出年度申报指南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年度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含中央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推荐项目。项目申报文件密级要求为公开。

第十二条 第三方支撑机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竞争择优方式，依据下列程序组织专项评审。

（一）专项评审由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部分组成，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承担单位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采用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根据专家打分结果确定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和经费建议报告；

（二）评审专家从专项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产生，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三）建立项目评审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在实质审查阶段设立观察员席位，省级主管部门和当年度进入项目评审的单位可申请派出代表成为观察员。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与财政部协商一致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对项目承担单位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批复文件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书，并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后，进行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检查、督促项目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确保

项目按计划实施，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主要采取实地检查、会议审查、审阅材料等方式。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需要调整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实施。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

（一）项目总投资调整幅度不超过10%；

（二）项目因兼并重组等原因造成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三）标准团队和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有个别调整；

（四）项目完成时间比实施方案或任务书批复时间延期十二个月以内；

（五）其他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可予调整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专项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十九条 加强信用管理，建立专项项目诚信档案。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家、机构等在专项实施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参与专项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以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智能化水平及对自主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的带动、项目成果在产业的推广应用、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等层面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验收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全面完成批复的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的各项内容；
- （二）达到批复的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的技术指标和预期目标；
- （三）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四）有重大调整的项目须出具调整批复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60天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交项目验收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验收过程中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2）；
- （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格式见附件3）；

(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总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四)项目所获主要成果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六)承担单位对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在收到验收申请30天内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主要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方式,视具体情况可采取检验检测、审阅资料、听取用户意见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建不少于7人的项目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技术、管理、财务和其他方面的专家,验收专家原则上从专项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以批复的实施方案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二)项目的技术性能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目标或实施方案目标;

(三)项目成果及应用情况;

(四)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专项资金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使用合规;

(六) 项目开展中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听取汇报、审阅材料、实地考察的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试验验证结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考核，给出项目验收的综合评价，形成正式的验收结论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 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实施方案或任务书预期目标；

(二)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三) 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

(四) 超过实施方案规定的完成时间十二个月内未完成，并且事先未提出申请和说明；

(五)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接到验收结论通知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如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拒绝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严重

问题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依法依规撤销项目和资金申请，情节严重者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将告知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息记录，五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和专项实施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支撑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在验收后1-2年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完成后带来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效益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专项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暂行）》（工信厅装〔2016〕1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书
2.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3.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经费决

算报告

4.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主要成果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附件 1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验收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联合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已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后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验收的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验证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新模式类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成果清单（新模式应用项目） 综合标准化类项目标准团队成员单位成果清单（综合标准化项目）			
序号	成果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

(综合标准化类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责任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联合单位： _____

项目总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名)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 责任单位				责任单 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项目 总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完成情况		1. 达到预期指标 2. 超过预期指标 3. 未达到预期指标					
项目联合 单位情况		联合单位数：__个。 其中：					
项目参与 工作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投入项目的工作量：__人__月					
培养人才与团队		取得博士学位__人，取得硕士学位__人					
		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队伍构成：_____； _____；_____；_____。					
		队伍的组织机制为：_____					
项目 成果 统计		完成研究报告__项，技术规范__项 完成标准（草案）：__项 已完成立项：国际标准（草案）__项，国家标准（草案）__项，行业标准（草案）__项， 企业标准（草案）__项 标准试验验证平台__个，试验验证企业__家，分别为：_____； 标准试验验证报告__份，其中验证平台验证报告__份，企业验证报告__份；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项,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项,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_项; 科技论文__篇;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____项,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____项;	
项目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			
批复的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到位中央财政补贴	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立项批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内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上调整		
经费落实及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合计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各科目资金支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预算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内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上调整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提纲

(适用于综合标准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说明项目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自评价

(一)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采用列表对比的方式，详细阐述各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综合标准化项目应包含：

1、标准研究报告，包括标准目的和适用范围、标准总体设计思想和框架结构、国内外相关技术与相关标准的发展情况、标准内容概述、关键技术与创新点、验证方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标准立项）等；

2、标准草案，包括编制说明、三次审查会的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处理情况等；

3、试验验证平台建设总结报告，包括验证平台的建设方案、关键技术与创新点以及软硬件设备清单；

4、试验验证总结报告；包括验证总体方案说明（包括验证基本思路和总体方案、哪些标准条文采用举证、平台、现场验证）：

(1) 平台的验证总结报告,包括验证的标准的条款、平台验证的场景设计、验证条件、验证流程、验证方法、验证结果分析和评价并通过验证对标准内容的修改情况。

(2) 现场验证验证总结报告,包括验证的标准的条款、平台验证的场景设计、验证条件、验证流程、验证方法、验证结果分析和评价并通过验证对标准内容的修改情况。

5、平台验证结论报告,根据平台验证方案给出验证标准条款通过与否的结论意见。

6、现场验证结论报告,根据现场验证方案给出验证标准条款通过与否的结论意见。

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应当予以详细说明。

(二)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综合标准化项目应详细阐述与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现行标准的关系与协调配套情况,对建立健全我国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作用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标准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的情况。

(三) 主要成果产出

说明项目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点。

三、项目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综合标准化项目应详细阐述建成的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应用情况、智能制造标准推广情况、在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应用情况、对提升本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的作用、项目成果应用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经费决算、经费管理和使用自评价

五、组织管理和标准团队（联合体）建设情况

（一）项目的管理措施及运行机制（重点阐述本项目创新性的管理措施，体现对项目实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产学研用相结合情况；

（三）标准团队成员之间的协同配合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今后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作打算及运行方式等；

（四）智能制造专业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

(适用于新模式应用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责任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联合单位： _____

项目总责任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名)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完成情况		1. 达到预期指标 2. 超过预期指标 3. 未达到预期指标					
项目联合单位情况		联合单位数：__个。 其中：					
项目参与工作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投入项目的工作量：__人__月					
培养人才与团队		取得博士学位__人，取得硕士学位__人					
		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队伍构成：_____； _____；_____；_____。					
		队伍的组织机制为：_____					
项目成果统计		完成研究报告__项，技术规范__项；					
		完成标准（草案）：国际标准（草案）__项，国家标准（草案）__项，行业标准（草案）__项，企业标准（草案）__项；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__项；科技论文__篇；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__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__项；					

<p>生产效率提高__%，运营成本降低__%，产品研制周期缩短__%，产品不良品率降低__%，能源利用率提高__%</p>			
<p>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技术指标完成__项，可实现功能包括：</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p>			
<p>安全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应用__种，分别为：</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p>			
<p>解决__项关键问题，分别是：</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p>			
<p>突破__项关键技术及短板装备，分别是：</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p>			
<p>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p>			
<p>项目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p>			
<p>批复的项目总投资</p>	<p>万元</p>	<p>已到位中央财政补贴</p>	<p>万元</p>

实际项目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立项批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内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上调整	
经费落实及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合计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各科目资金支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预算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内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上调整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提纲

(适用于新模式应用项目)

一、项目概况。说明项目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自评价

(一)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采用列表对比的方式，详细阐述各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新模式应用项目应包含：①综合指标；②技术指标；③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技术规范）指标；④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⑤工业软件；⑥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⑦工业云等服务平台；⑧关键短板装备。

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应当予以详细说明。

(二)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新模式应用项目应详细阐述项目实施解决的关键问题、突破的关键技术及短板装备、取得成果及其产业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应用的情况。

(三) 主要成果产出

采用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国际比较的方式，说明项目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产

品，包括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情况。

三、项目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新模式应用项目应详细阐述项目成果应用所取得的直接经济社会效益、对国产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带动作用、智能制造经验和模式应用推广情况、在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对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的作用。

四、经费决算、经费管理和使用自评价

五、组织管理和联合体建设情况

（一）项目的管理措施及运行机制（重点阐述本项目创新性的管理措施，体现对项目实施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产学研用相结合情况；

（三）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协同配合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今后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作打算及运行方式等；

（四）智能制造专业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件 3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责任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联合单位：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名)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二〇 年 月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经费决算报告提纲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目标及主要考核指标
 - 2、项目完成情况
 - 3、项目责任单位、联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3、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5、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情况
- 三、项目设备投资情况
 - 1、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投资情况
 - 2、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投资情况（仅新模式应用项目填写）
 - 3、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投资情况（仅新模式应用项目填写）
- 四、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预算数		实际发生数		结余数	
		总预算	其中，中央财政	总发生	其中，中央财政	总结余	其中，中央财政
		(1)	(3)	(4)	(5)	(6)	(7)
1	设备费（含软件及网络设备）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仅限标准类项目填写）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14	合计						

附件 3.1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单价5万元以上设备需详细列示每台设备的情况，单价5万元以下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2、设备编码：按照“科学仪器设备分类编码表”填写，若分类编码表内没有包括的仪器设备，填写4个“0”作为特定设备的编码； 3、设备分类代码：分为A、购置；B、试制； 4、使用单位：指对资产具有使用、管理权的资产安置单位，表示资产目前所在或被管辖的单位； 5、是否为预算内设备：如果是预算内设备，填“Y”，如果是预算外设备，此列填“N”。														
序号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分类	设备生产国别及厂家	是否安全可控	单价 (万元/台件)	数量 (台件)	总价	从中央 财政经 费列支 数	资产登记 卡号	购买 日期	使用 单位	是否 为预 算内 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价5万元以上设备合计		/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下设备		/		/	/	/				/	/	/	/
累计											/	/	/	/
其中：安全可控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万元）														

附件 3.2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清单 (仅限新模式应用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是否安全 可控	备注
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									
增材制造装备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智能检测与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是否安全 可控	备注
装配装备									
智能物流与 仓储装备									
软件及网络 设备									
合计						/	/	/	/
其中：安全可控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						/	/	/	/

附件 4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主要成果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责任单位					
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成熟度	成果已应用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类型	获奖年度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专利申请或授权情况					
序号	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专利申请人名称	备注
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序号	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名称	备注

标准（或标准草案）的研究制定、发布和试验验证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国际/国家/行业/企业）	阶段（研究制定和发布）	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或验证用户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可实现的智能化功能（仅新模式应用项目填写）						
序号	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名称	可实现的智能化功能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的应用情况（仅新模式应用项目填写）						
序号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名称	所属种类	应用数量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20XX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试验验证平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称、地点	规模、任务	所属单位及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注： 此表以项目为单位。

成果证明材料

- 1、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或受理文件（复印件）
- 2、标准或标准草案文件及相关阶段证明（复印件）
- 3、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
- 4、标准试验验证平台、现场验证等验证报告
- 5、产品检验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 6、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 7、发表论文清单及论文首页（需注明由“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助，复印件）
- 8、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
- 9、项目成果影像资料（录像及照片）